

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公告编号：2017-120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中部分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到期，公司及标的公司需进行补充审计。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各方审慎研究，以及与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中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审核的申请文件，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2017-117）。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71031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中止审核，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现阶段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待相关事宜落实后，公司将及时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未来公司是否申请恢复审核及申请恢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